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经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的要求，公司对致同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按照《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致同在审计前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制定了审计计划；致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现场审计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致同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致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致同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四）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披露的监管要求。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内容详实完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离场后执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完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